# **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「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」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術營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單 | 位 |  | 員工編號 |  |
| 職 | 稱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| 電子信箱 |  | 電話 | 分機：手機： |
| 會議名稱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會議期間 |  | 會議地點 |  | 主辦單位 |  |
| 投稿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被接受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□口頭發表 | 　□其它 |
| 論文/作品名稱 |  |
| 其他補助(請註明補助資訊並檢附證明) | □國科會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□國科會個人計畫：補助 元(國外差旅費餘額： 元)□研發處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□人社中心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其他機構：□院□系所□其他 ；獲補助 元 |
| 經費資訊 | 行政院頒訂標準：1.地點 2.生活費 USD 3.機票費 NTD 已購買經濟艙機票票價：  |
| 會議重要性(請在250字以內簡述) |  |
| 系所主管 |  | 院長 |  |
| 備 | 註 | 一、請於出國日 30 天前提出申請。二、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請參考行政院所公布之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〉；總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，實際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匿名委員決定之。三、受補助者應於**回國之日起 30 日內**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相關單據辦理核銷，並將出國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藝術學院（coa@my.nthu.edu.tw），逾期不予核銷。四、**本申請單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學院內部資料彙整與審查之用，本學院不會將相關個資外洩或使用於該目的以外之用途。** |
| 檢附資料 | □論文/作品被接受函或邀請函　□論文全文/作品論述/展覽企劃/表演曲目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（如：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） |

★**本人 已閱讀上述說明內容並同意本申請單之個人資料供藝術學院使用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定結果 (由本院填寫) | □同意補助□ 經濟艙機票費（核實支付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生活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註冊費（核實支付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總計補助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不同意 |

# **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**

# **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術營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單位 |  | 學號 |  |
| 職稱 | □博士生 □碩士生□大學部\_\_年級 | 電子信箱 |  | 電話 |  |
| 會議名稱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會議期間 |  | 會議地點 |  | 主辦單位 |  |
| 投稿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被接受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□口頭發表 |  □其它 |
| 論文/作品名稱 |  |
| 其他補助(請註明補助資訊並檢附證明) | □國科會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□國科會個人計畫：補助 元(國外差旅費餘額： 元)□研發處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□人社中心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其他機構：□院□系所□其他 ；獲補助＿＿＿＿＿元 |
| 經費資訊 | 行政院頒訂標準：1.地點　　　　2.生活費 USD　　　　3.機票費 NTD　　　　已購買經濟艙機票票價： 　　　　 |
| 會議重要性(請在250字以內簡述)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 系所主管 |  | 院長 |  |
| 備註 | 一、請於出國日 30 天前提出申請。二、學生出差旅費報支規定請參考行政院所公布之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〉；總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8 萬元為限，實際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匿名委員決定之。三、受補助者應於**回國之日起 30 日內**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相關單據辦理核銷，並將出國報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藝術學院（coa@my.nthu.edu.tw），逾期不予核銷。四、本申請單之**個人資料僅作為學院內部資料彙整與審查之用**，**本學院不會將相關個資外洩或使用於該目的以外之用途**。 |
| 檢附資料 | □論文/作品被接受函或邀請函　□論文全文/作品論述/展覽企劃/表演曲目□指導教授推薦函　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（如：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） |

★**本人 已閱讀上述說明內容並同意本申請單之個人資料供藝術學院使用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核定結果(由本院填寫) | □同意補助□ 經濟艙機票費（核實支付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生活費（定額補助一萬元）□ 註冊費（核實支付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總計補助＿＿＿＿＿＿元。□不同意 |